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6.02 發法字第 10900116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公務機關原基於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如欲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一規定，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提供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個案資料送警察機關列為關注對象，以利警察人員溯源追查供毒網絡」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護字第 1091460398 號函。

二、本會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 2 條前段規定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 18 歲之人；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…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…」。

（二）貴部為利上開責任通報人員落實法定通報義務，建置「社會安全網－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」，本件貴部詢以倘逕由該平台所受理之兒少施用毒品通報資料，經篩選後將經社工評估持續施用毒品之非在學兒少個案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毒品級別，送警察機關列為關注對象，以利警察人員溯源追查供毒網絡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一節，核屬將該平台資料為目的外利用，應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。

（三）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」；同法第 5 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…」。

查警察機關溯源追查供毒網絡，固屬維護國家安全與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然本件「社會安全網－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」所蒐集之施用毒品等兒少個案資料，原係為協助兒少後續就醫、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，如將相關資料做上述目的外之利用

，使原應受保護、關懷之兒童少年成為警察機關之關注對象，除可能妨礙兒少權益保障之原始目的達成外，亦與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誠實信用方法之原則有間，尚難認符合個資法第 5 條之規定。又警察機關如有其他替代之偵查手段，則本件提供相關資料之必要性亦將有疑義，恐難符合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『所必要』」之規定。

- (四) 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，為保障少年隱私權以維護其權益，同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，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應予塗銷，且原則不得提供予其他機關，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其他非屬前案紀錄之資料，以及 12 歲以下兒童之資料更應予以保護，不宜提供予警察機關偵辦他案使用，併予敘明。